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：

（一）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1、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，授信期限 1 年，信用方式。

2、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，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（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永隆银行有限公司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）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授信。

3、对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。

（二）与安邦保险集团的关连交易项目

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~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额度由此前批准的人民币 12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-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第 22 条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、调增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~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额度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赵军

2016年8月24日